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中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德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航证券研究决定，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郭卫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德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卫明先生和阳静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郭卫明先生简历

郭卫明先生，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